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开展了2015至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本次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移交办理工作事项。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3票，弃权3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执业资质：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内地审计准则为内地在港上市公司(H股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资格；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上年总业务收入：173,000 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144,600 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59,700 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改制后所有资质延续不变。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二）人员信息

截止目前，信永中和拥有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三）执业信息

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罗东先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罗东先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

25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0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近20年，在公司IPO、上市公司年审、重组改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曾经及目前参与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相关证券业务超过30家。

审计项目拟签字合伙人为杨海峰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海峰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15年以上，熟悉环保工程、光伏、食品、电子行业的审计。在公司IPO，年度审计、重组改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审计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杜莉华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杜莉华女士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副经理，事务所从业年限10年，参与多个公司IPO和发债等项目。

（四）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杨海峰先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杜莉华女士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六）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结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